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420號

原　　告　維瓦第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勝晏

訴訟代理人　江霈珊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孟輝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核定為新臺幣91萬83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7　月　4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7　月　4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